

事证第 134182200062 号

#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 2014 年度 )

单位名称 石台县中龙山林场

---

法定代表人

---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石台县中龙山林场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育苗、造林、护林，维护森林生态平衡，提供商品材。	
	住 所	皖石台县七都镇七都街林场路 125 号	
	法定代表人	胡国华	
	开办资金	508（万元）	
	经费来源	非财政补助（经费自理）	
	举办单位	石台县林业局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1740.5	1748.9	
网上名称	石台县中龙山林场.公益	从业人数	114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	无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	<p>石台县中龙山林场现有经营面积5.9万亩，国家公益林3.7万亩，森林总蓄积为27.8万立方米。在职职工113人，专业技术人员11人。全年总收入为301万元.生产木材4200立方米，造林620亩，中幼林培育（抚育）面积4890亩次，育苗31万株,防火道维修1638亩，协助林业派出所处理林地纠纷1起，全年无森林火警和火灾发生。本年度按照《事业单位管理条例》，制定了石台县中龙山林场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并加以实施,实行全员聘用上岗。作为国有林场，所担负的主要职责是依法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，确保国有林地和国家公益林的安全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，防止森林火灾，确保森林的永续利用，增强森林生态效益。</p>
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文件及有效期	无
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	无
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	无

填表人： 吴锐 联系电话： 13905665079 报送日期： 2015年03月24日